

【適用範圍】

第 1 條

第 1 款 本飯店與住宿者之間締結的住宿合同以及與此相關的合同，依據本條款的規定執行。關於本條款中未規定的事項，依據法令或已普遍形成的慣例執行。

第 2 款 本飯店在不違反法律及慣例的範圍內同意簽訂特別合同時，則不受前款規定的制約，優先執行特別合同。

【申請住宿合同】

第 2 條

第 1 款 有意向本飯店申請住宿合同的住宿者，須向本飯店申告、提供以下項目。

- (1) 住宿者姓名
- (2) 住宿日期及預定到達時刻
- (3) 住宿費（以附表 1 為基準）
- (4) 本飯店認為有必要的其它事項

第 2 款 如果住宿者要求延長第 1 款第 2 項所述的住宿日期，本飯店在住宿者提出申請時將作為新的住宿合同申請處理。

【住宿合同的成立等】

第 3 條

第 1 款 在本飯店接受了第 2 條所述的申請時，住宿合同即告成立。但是，當本飯店證明了未曾接受申請，則不受此限制。

第 2 款 依據前款的規定，住宿合同已成立時，以住宿期間（超過 3 天時按照 3 天計算）的基本住宿費為限，住宿者應在本飯店指定的日期之前向本飯店支付規定的預付款。

第 3 款 預付款首先充作住宿者最終應支付的住宿費，發生了適用於第 6 條及第 18 條規定的事態時，依次充作違約金、賠償金，如有剩餘，餘款在支付第 12 條規定的費用之際予以退還。

第 4 款 在本飯店指定了預付款的支付期限並將之通知了住宿者的情況下，住宿者未能依據本條第 2 款的規定在本飯店指定的日期之前支付預付款時，則住宿合同失效。

【不需支付預付款的特別合同】

第 4 條

第 1 款 本飯店有時也接受在合同成立後不需支付預付款的特別約定，特別約定不受第 3 條第 2 款限制。

第 2 款 在本飯店接受住宿合同申請之際，沒有要求支付第 3 條第 2 款規定的預付款以及有指定預付款的支付日期的情況下，即視為接受了第本條第 1 款規定的特別合同。

【拒絕簽訂住宿合同】

第 5 條

第 1 款 在下列任一情況下，本飯店有拒絕簽訂住宿合同的權利。

- (1) 住宿申請不符合本條款和條件的規定時。
- (2) 因客房已滿而沒有空房時。
- (3) 認為住宿者在住宿方面可能會有違反法律規定、公共秩序或者良好風俗的行為時。
- (4) 當住宿申請者被認為符合以下任一條件時：
 - a. 根據《防止暴力團成員的不正行為等相關法律》（1991 年法律第 77 號）第 2 條第 2 號規定的暴力團（以下簡稱“暴力團”），同法第 2 條第 6 號規定的暴力團成員（以下簡稱“暴力團員”），暴力團准構成員或暴力團相關人員以及其他反社會勢力
 - b. 暴力團或暴力團成員控制業務活動的法人或其他組織
 - c. 法人的執行役員中有屬於暴力團員的人
- (5) 當住宿者酗酒或言行異常，給其他住宿者帶來重大困擾時。
- (6) 當住宿者是《旅館業法》第 4 條之 2 第 1 項第 2 號規定的特定傳染病患者等（以下簡稱“特定傳染病患者等”）時。
- (7) 當住宿者對住宿設施或住宿設施的工作人員（員工）進行暴力、威脅、恐嚇、施加威壓或不合理要求，或者要求超出合理範圍的負擔時，或者被認定曾有類似行為。（住宿者基於《消除歧視殘障人士法》（2013 年法律第 65 號，以下簡稱“消除歧視殘障人士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要求消除社會性障礙的情形除外。）
- (8) 當住宿者對本飯店提出的要求，因其實施會造成過重負擔，顯著阻礙對其他住宿者提供住宿服務，並重複《旅館業法施行規則》第 5 條第 6 條所規定的情況時。
- (9) 因天災、設施故障或其他不可避免的情況無法提供住宿時。
- (10) 根據各類法律法規或都道府縣條例規定可拒絕提供住宿的情況時。

【住宿者取消住宿合同的權利】

第 6 條

第 1 款 住宿者可以向本飯店提出解除住宿合同。

第 2 款 本飯店在住宿者因其自身應承擔責任的事由解除了全部或者部分住宿合同的情況下（不包括依據第 3 條第 2 款的規定本飯店指定了支付日期要求住宿者支付預付款，而住宿者在支付之前解除了住宿合同時），將依據附表 2 的規定收取違約金。但是，在本飯店接受了第 4 條第 1 款規定的特別合同的情況下，僅限於本飯店在接受特別合同之際，告知了住宿者解除住宿合同須支付違約金時。

第 3 款 本飯店在住宿者沒有聯繫而在住宿日期當天的 22:00 過後（在住宿者事先告知了預定到達時刻的情況下，則在超過該時刻 2 小時後）仍未到達時，則會作為住宿者解除了該住宿合同處理。

【飯店解除合同的權利】

第 7 條

第 1 款 在下列任一情況下，本飯店可以解除住宿合同。

- (1) 住宿者在住宿期間可能有違反法律規定、公共秩序或者良好風俗的行為時，或者已有上述行為時。
- (2) 當住宿申請者被認為符合以下任一條件時：
 - a. 暴力團、暴力團員、暴力團准構成員或暴力團相關人員以及其他反社會勢力
 - b. 暴力團或暴力團成員控制業務活動的法人或其他組織
 - c. 法人的執行役員中有屬於暴力團員的人
- (3) 當住宿者酗酒或言行異常，給其他住宿者帶來嚴重困擾時。
- (4) 當住宿者是特定傳染病患者等時。
- (5) 當住宿者對住宿設施或住宿設施的工作人員（員工）進行暴力、威脅、恐嚇、施加威壓或不合理要求，或者要求超出合理範圍的負擔時，或者被認定曾有類似行為。（住宿者基於消除歧視殘障人士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要求消除社會性障礙的情形除外。）
- (6) 當住宿者對本飯店提出的要求，因其實施會造成過重負擔，顯著阻礙對其他住宿者提供住宿服務，並重複旅館業法施行規則第 5 條第 6 條所規定的情況時。
- (7) 因天災、設施故障或其他不可避免的情況無法提供住宿時。
- (8) 當住宿者不遵守飯店規定的使用規則時。
- (9) 當住宿者在客房床上吸煙、損毀消防用設備等、不遵守其它本飯店規定的利用規則的禁止事項（限於預防火災相關）時。
- (10) 根據各類法律法規或都道府縣條例規定可拒絕提供住宿的情況時。

* 住宿者可以要求飯店解釋基於前條解除住宿合同的理由。

【住宿登記】

第 8 條

第 1 款 住宿者須在開始住宿的當天，在本飯店的前臺登記以下事項。

- (1) 住宿者的姓名、年齡、性別、住址、職業
- (2) 外國人須登記國籍、護照號碼、入境地點及入境日期
- (3) 出發日及預定出發時刻
- (4) 其它本飯店認為必要的事項

第 2 款 住宿者以旅行支票、住宿券、信用卡等能夠替代貨幣的方法支付第 12 條規定的費用時，須事先在進行前款規定的登記時予以出示。

【客房的使用時間】

第 9 條

第 1 款 住宿者可以使用本飯店客房的時間為入住當日 15:00 至次日 11:00。在連續住宿的情況下，除到達之日及出發之日外，可以全使用。

第 2 款 不拘前款的規定，本飯店有時可以在前款規定的時間外為住宿者使用客房提供方便。這種情況下，收取如下追加費用。

(1) 5 小時以內，每小時每個房間收取 13,200 日圓。

(2) 使用時間超過 5 小時則收取全額房費。

【遵守利用規定】

第 10 條

第 1 款 住宿者在本飯店內須遵守飯店張貼的各類規定。

【營業時間】

第 11 條

第 1 款 本飯店的主要設施等的營業時間如下，其他設施的營業時間則通過備置的小冊子、各處張貼的佈告、客房內的服務資訊等予以介紹。

(1) 不設宵禁

(2) 24 小時管家服務

第 2 款 在有必要或是無法避免的情況下，營業時間會有臨時變動。本飯店會採取適當的方法通知住宿者。

【支付費用】

第 12 條

第 1 款 住宿者應支付的住宿費用等的細目，如附表 1 所示。

第 2 款 在本飯店要求付款時，住宿者應在前臺以貨幣或者本飯店認可的旅行支票、住宿券、信用卡等能夠替代貨幣的方法支付前項規定的住宿費用等。

第 3 款 在本飯店向住宿者提供了客房，並可以使用之後，即使是在住宿者自願不住宿的情況下，也收取住宿費用。

【飯店的責任】

第 13 條

第 1 款 本飯店在履行住宿合同及與之有關的合同之際，或者由於未履行合同，給住宿者造成損害時，賠償其損失。但是，因不應由本飯店負責的事由造成的損失不在賠償範圍內。

第 2 款 本飯店為應對發生火災等意外情況，已經加入飯店賠償責任保險。

【無法提供已簽約客房時的處理】

第 14 條

第 1 款 本飯店在無法向住宿者提供已簽約的客房時，飯店應在住宿者同意的情況下，在盡可能的範圍內以同等條件介紹其它住宿設施。

第 2 款 儘管有前款規定，本飯店在也無法介紹其它住宿設施時，向住宿者支付相當於違約金的補償費，並將該補償費充當損害補償額。但是，無法提供客房的事由並非由本飯店承擔責任時，本飯店不予支付補償費。

【寄存物品的處理】

第 15 條

第 1 款 住宿者寄存在前臺的物品發生了丟失、損壞等損害時，除屬於不可抗力的情況外，本飯店賠償該損失。但是，對於現金及貴重品，在住宿者沒有事先明確告知種類及價格的情況下，除本飯店故意或者有重大過失的情況外，本飯店以 60 萬日圓為限度進行損害賠償。

第 2 款 住宿者未寄存在前臺的攜帶的物品或者現金及貴重品，因本飯店的故意或者過失而發生了丟失、損壞等損害時，本飯店賠償該損失。但是，對於住宿者沒有事先明確告知種類及價值的物品，除本飯店故意或者有重大過失的情況外，本飯店以 30 萬日圓為限度進行損害賠償。

【住宿者的行李或者攜帶品的保管】

第 16 條

第 1 款 在住宿者的行李先於住宿者到達本飯店的情況下，本飯店只限在行李到達之前已瞭解時負責予以保管，並在住宿者在前臺辦理住宿手續時交給住宿者。

第 2 款 住宿者已經退房離開後，在發現住宿者的行李或者攜帶品遺忘在本飯店的情況下，如能夠判斷物主身份，本飯店將向物主聯繫以請求其指示。在沒有物主的指示且難以判斷物主的情況下，有關貴重物品將在包括發現日的 7 天以內送交附近的警察局。

第 3 款 關於在前 2 款所述的情況下保管住宿者的行李或者攜帶品時本飯店所負的責任，在第 1 款所述的情況下依據前條第 1 款的規定，在第 2 款所述的情況下依據前條第 2 款的規定。

【關於停車的責任】

第 17 條

第 1 款 在住宿者利用本飯店管理的停車場的情況下，不論是否寄存車鑰匙，本飯店只是出借場所，並不承擔管理車輛的責任。但是，管理飯店停車場之際，因本飯店的故意或者過失而造成損害時，承擔賠償責任。

【住宿者的責任】

第 18 條

第 1 款 因住宿者的故意或者過失而使本飯店蒙受損失時，該住宿者須向本飯店賠償損失。

附表 1 住宿等費用的計算方法（與第 2 條第 1 款、第 3 條第 2 款、第 12 條第 1 款有關）

		費用詳表
住宿者應支付總額	住宿費用	(1) 基本住宿費 (a 房費; b 餐費; c 住宿費) (2) 服務費 ((1) × 15%) (3) 稅費 (a 消費稅; b 溫泉稅)
	追加消費費用	(4) 餐飲其他消費 (5) 服務費 ((5) × 15%) (6) 消費稅

備註:

1. 基本住宿費即預約時飯店明示的費用。
2. 0-12 歲的住宿者定義為兒童，每人每晚收取 1,650 日圓。如需加床和提供餐食則，另行收費。

附表 2 違約金（與第 6 條第 2 款有關）

人數	無聯絡 不住宿	違約金及時限				
		當天	1 天前	2 天前	3 天前	5 天前
1-14 人	100%	80%	80%	50%	50%	50%
15-30 人	100%	100%	80%	50%	50%	50%
30 人以上	100%	100%	80%	80%	80%	50%
人數	違約金及時限					
	6 天前	7 天前	8 天前	14 天前	15 天前	30 天前
1-14 人	20%	20%	-	-	-	-
15-30 人	30%	30%	20%	10%	-	-
30 人以上	50%	50%	30%	30%	20%	20%

備註:

1. 上表中的百分比為相對基本住宿費的比率。
2. 在合同天數縮短了的情況下，無關縮短天數如何，收取一天份（第一天）的違約金。
3. 解除團體住宿者（15 名以上）中部分合同的情況下，在住宿日期的 10 天前（在 10 天之內接受了申請的情況下則為接受申請之日）接到解除合同通知時，對相當於原簽約住宿人數 10%（有尾數時進位）的解約人數不收取違約金。